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1.8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胰岛素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阿瑞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安铭医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